分類

第一類:具強制力之反人類及殘害行為主體

俄羅斯聯邦政府、俄羅斯最高法院、以色列內閣、以色列國防軍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、以色列公共安全局、香港警務處、美國國土安全部、美國移民和海關執法局、達伊沙(داعش)、新疆生產建設兵團、塔利班、朝鮮勞動黨、緬甸國家安全與和平委員會、伊朗憲法監護委員會

第二類: 反人類及殘害行為團體、政黨或執政團體

以色列聯合黨——全國自由運動、全俄人民陣線、敘利亞全國進步陣線及其他阿薩德集團殘黨、沙姆解放組織、敘利亞反對派和革命力量全國聯盟、柬埔寨人民黨

第三類:殘害行為幫兇或支援反人類團體

以色列猶太力量、民族宗教黨——宗教錫安主義、以色列沙斯黨、以色列新希望——國家右派、柏林市政府、柏林警察、統一教、法輪功、抵抗軸心、中華民國教育部

第四類:具強制力之反人類及殘害行為次要主體

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綿陽市人民政府、綿陽市公安局、江油市人民政府、江油市公安局、湘潭市人民政府、湘陰縣人民政府、湘陰縣公安局、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室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

第五類:受具強制力機構恩庇之反人類犯罪團夥

竹聯幫、天道盟、四海幫、松聯幫、三光幫、風飛砂幫、北聯幫、牛埔幫、飛鷹幫、頭北厝、華西街幫、萬國口、芳明館、西北幫、七賢幫、后羿聯盟、富陽集團、中華四海同心協會、中聯集團、河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坤輿科技有限公司、竹東企業、英高特體系旗下所有教育機構(該體系旗下反人類團體至少含有數十組,以李錚、李科、王麥龍、鄧玉春、甘一平、湯超、陳小旭、陳露,及前述人物之家族門閥為該體系核心,著名例子如:湘陰縣聖博青少年心理成長培訓學校、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區青少年素質教育、長沙勵錚素質教育)、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企業集團

第六類:不當使用宗教或使人迷惑

以色列諾姆、以色列聯合妥拉猶太教、上帝的教會世界福音宣教協會、穆斯林兄弟會、威斯特布路浸信會

第七類:模因污染與反人類團體

北角共和國、大保帝亞